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工（院、处聘专任教师岗位）年度考核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

所在学院： 教研室： 考核年度：

教师类型： 岗位等级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本人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学历/学位 |  |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|  |
| **二、履职情况综述（**主要包括：思想品德、敬业精神、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等方面） |
|  |
| **三、工作完成情况** |
| **1.教学工作** 额定工作量： 额定年度考核分值： |
| 课程名称. | 学科/术科 | 本科/研究生 | 学时 | 课时系数 | 分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| 合计分值： | 超工作量情况： |
| **2.教师工作** 额定工作量： 额定年度考核分值： |
| 工作内容 | 数量（单位） | 分值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| 合计分值： | 超工作量情况： |
| **3.业绩工作**  额定工作量： 额定年度考核分值： |
| 工作内容 | 分值 | 备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备注： | 合计分值： | 超工作量情况： |
| **四、其他情况** |
|  |
| 本人承诺：本人保证表中填报各类信息真实准确。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 |
| 工作量总计分值 |  | **超工作量总计分值** |  |
| **五、教研室审核意见**建议等次：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**六、学院审核意见**建议等次：书记签字： 主任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七、师德师风考核教研室审核意见**建议等次：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**八**、**师德师风考核学院审核意见：**建议等次：书记签字： 主任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九、考核等次学校备案意见**考核等次备案结果：负责人(签章)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:** |

**注：**1. 对考核不合格者须注明原因。

2.请双面打印，可根据个人情况调整或另加附页。

专任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表填表说明

一、除特别说明的以外，本表由教师本人填写。

二、额定工作量、额定年度考核分值，根据教师岗位聘用等次、类型，参照《西安体育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标准》由所在教研室填写。

三、有关课时系数、分值、合计分值等由所在教研室依据《西安体育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工作量核算办法》核算填写。

四、工作完成情况，备注栏由教师填写是否折抵其他工作量等情况；合计分值、超工作量栏由教研室据实填写。

五、其他情况，根据《西安体育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四点有关条款由所在教研室填写。

六、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、教师工作量、业绩工作量可相互折抵，比例不得超过应完成额定工作量的25%；教师工作量不得折抵，超出额定部分可计发超工作量。

七、专任教师岗位工作量总计分值由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组填写。本表涉及系数、分值、其他情况根据人员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审核。

八、考核等次由所在部门根据经学校审定的部门考核办法确定。优秀比例不突破考核总人数的13%（不含兼职教师）。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优秀比例不突破考核总人数的35%（含兼职教师）。

九、师德师风考核参照《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执行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，并在其他情况中进行说明，由教师所在教研室、学院考核，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